

閩侯縣志卷一百二

名宦上

閩縣

唐

李茸太和中爲縣令縣東五里有海堤茸所築也先是每六月潮水鹹鹵灌入禾苗多死自茸爲堤瀦溪水皆爲良田又長樂縣本亦縣治其東十里有海堤有斗門以禦潮旱則瀦水澇則洩之亦爲良田並茸所築

宋

黃德裕字仲益邵武人元豐中知縣事方正有爲

陳麟字夢兆沙縣人大觀三年進士政和閒任縣事有巨室被盜無主名以誣里人麟辨其冤卒獲眞盜又勢家欲徙人墓以屬麟麟不可則餌部使者杖縣吏撼之亦不爲動已而部使者徵諸邑翠羽奇花怪石麟又不顧乃遣人詰曰汝何恃敢爾答曰孤寒小官恃潔己耳時與黃琮翁谷號

閩侯縣志

百二 名宦上

一

閩中三循吏

張維劍浦人紹興八年進士知縣事定差役條約貲倍者半其停年民以爲便已而制下更定役法如之官募丁匠舟楫於民無度維與約一歲丁匠之役不過三日舟若干爲甲甲直旬日縣賦故多取具於僧坊維爲區畫使其徒自相督無擾而賦辦積餐錢數十萬義不納民號之曰張太清林枌莆田人紹興中主縣簿累調福清丞敏於爲政以清惠稱

劉燾字晦伯建陽人乾道八年進士紹熙閒任縣事治尙清簡庭無滯訟邑外洲田因潮耗息有寓公素貴欲奪數十下戶田燾援前帥奏請折其妄民得安業

胡巖起嘉定中和縣事卓行危論一時士大夫皆以爲不可及

木天駿字德遠瑞安人登嘉熙第知縣事有政聲

杜杲邵武人攝閩尉閩有甲之子死誣乙殺之驗髮中得沙而甲舍旁有沙池類髮中者鞫之子果溺死

明

嚴祿開化人洪武初任縣事臨其上者皆大吏而朝命之使及海南諸番貢獻往來宿頓供億不絕祿不擾民而事辦

林遜潮陽人洪武乙丑進士授縣丞歲饑請賑多所全活又疏請厲禁沿海捕魚優詔答焉

魏谷才永樂初知縣事平易近民雅好士類行事詳審民得輸其情

陳敏政臨安人宣德閒知縣事時求方物中貴旁午閩中敏政以智應變奸徒斂手里胥不擾

沈立字卓立臨海監生成化閒知縣事居官自奉至薄旦夕食惟糜粥二子隨侍歲或命一還鄉與童僕同行不敢騎乘

戴愬天長人嘉靖閒任縣事明敏過人吏民一見輒記其姓名故終任無敢欺者

秦淦字懋清慈谿人嘉靖進士知縣事時倭寇交訐富室多閉糴流移之

閩侯縣志百一 名宦上

一一

眾不能自存淦望門勸貸得積粟爲糜於路以飼饑者

馮喬字遷之德安人嘉靖閒教諭絕口不言利諸生親之初爲侯官後轉閩縣侯官士子歲時修問遺如其在學時而喬亦教之如初

向程字宗洛慈谿人黃門字道登常熟人爲邑令皆有清操政簡民安並稱於時

劉以修字懋卿蜀人崇禎庚辰進士知縣事慈祥寬大興革有方歷二任一清如水後入闈取士尤稱得人

清

劉惠恒字子迪無錫人順治丁亥進士授本縣知縣巡按御史疏薦治行第一內擢有日矣會以抗直中忌罷歸

王裕瓚大同籍浙江山陰監生雍正十一年知縣事乾隆閒再任剛正精明人莫敢干以私嚴禁吏役需索皆戢戢奉法遇事卓然有主不爲浮議所移案牘皆出手裁無所假手每讞獄曲直立分一切虛誑之詞不敢妄

瀆訟牒以減乾隆十八年以知侯官縣保舉知府未入覲卒民追思之
袁曦業 人道光閒署閩縣事持躬端謹明白幹練尤實心愛民恐省
城米貴先事預籌平糶之後復多方招商販運臺米以平市價夏間省垣
被水曦業正患病力疾出署督率夫役多僱船隻救援難民捐廉施粥晝
夜奔馳不遺餘力

曹瑾字懷璞號定庵河南河內人嘉慶丁卯鄉試第一大挑一等道光十
六年署縣事縣治附省垣宰是者皇皇終日不暇躬親所職以拊循甿庶
瑾受任之初卽面請藩司願事民事給應■求無所闕藩司韙之於是決
獄催科及所以供億長吏者廩廩焉惟民力是卹適旗軍與縣民械鬥各
千百人勢洶洶官不能禁大府以委瑾瑾至置坐榻於軍民之間示以利
害而兩解之鬥遂釋得以無事有民人路拾遺鏹約五十兩歸以告母母
不可令持往拾處候其人而還之至則失銀者曰尙有五十須一并付還
互相爭辯瑾過之訶知失銀者藉此訛詐語拾銀者曰渠所失乃百兩與
閩侯縣志百二 名宦上 二一

此不符此乃他人所失今不來汝姑取之乃持而去失銀者嗒然不能置
一詞其明決類如此